

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(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)

| 適用考試名稱 | 適用考試類科 |
|--|---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消防警察人員 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消防警察人員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<p>一、了解火災防救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、危險物品防救法規及緊急救護相關法規間之相關性，以避免執法時之缺失，增進執法效能。</p> <p>二、了解消防法規各主要母法之立法意旨、構成要件及相關罰則，以為將來執法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了解消防法規以為將來執行公權力之標準。</p> |
| 命 題 大 綱 | |
| <p>一、火災防救法規概要</p> <p>(一) 消防法</p> <p>(二) 消防法施行細則</p> | |
| <p>二、災害防救法規概要</p> <p>(一) 災害防救法</p> <p>(二)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</p> | |
| <p>三、危險物品防救法規概要</p> <p>(一)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</p> <p>(二)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</p> <p>(三)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</p> | |
| <p>四、緊急救護法規概要</p> <p>(一) 緊急醫療救護法</p> <p>(二) 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</p> <p>(三) 緊急救護辦法</p> | |
| 備 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問題。 |

火災學概要

|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|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|
|--|---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消防警察人員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熱傳的形式與影響因子概論。 二、了解燃燒的原理、現象與型態概論。 三、了解起火源、引燃、延燃、發展、衰竭、熄滅之原理與現象，並認識煙、熱流與火流的特徵和影響。 四、了解爆炸原理與影響因子並認識引爆方式和爆炸原理。 五、認識電氣火災、化學火災、特種建築火災及其他特殊火災現象。 |
| 命 | 大 綱 |
| 一、熱傳 (一) 傳導 (二) 對流 (三) 輻射 | |
| 二、燃燒基本原理 (一) 燃燒要素 (二) 引燃 (三) 燃燒型態 | |
| 三、火災原理與現象 (一) 起火源與引燃 (二) 延燃與發展 (三) 衰竭與熄滅 (四) 煙、熱流與火流 | |
| 四、火災特論 (一) 電氣火災 (二) 化學火災 (三) 特種建築火災現象 (四) 其他特殊火災現象 | |
| 五、爆炸原理與現象 (一) 爆炸要素 (二) 引爆原理 (三) 爆炸型態 | |
| 備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問題。 |

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

|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|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| 消防警察人員 |
|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| 一、了解物理基本知識。 二、了解化學基本知識。 |
| 命 題 | 大 綱 |
| 一、普通物理（電與磁） （一）電量、能量、電流、電壓及功率 （二）電場中電荷移動所做之功 （三）電荷間之電力 （四）串聯及並聯 （五）電容、電感、電抗、阻抗 （六）電路 | |
| 二、普通物理（熱力學與流體力學） （一）熱力學定律 （二）能量、熱、功、可用性與可逆性、相之改變 （三）熱力循環、熱傳導、熵和焓之特性 （四）流體特性與量測 （五）流體靜力學、管流與內部流 | |
| 一、普通化學（物質之性質、結構與鍵結） （一）命名法 （二）週期表 （三）物質形態（固體、液體與氣體） （四）酸、鹼、鹽 （五）金屬與非金屬 （六）有機化合物 | |
| 二、普通化學（化學反應） （一）化學反應方程式 （二）化學平衡 （三）氧化、還原、沉澱、中和及其他反應 （四）反應速率 | |
| 備 註 |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問題。 |